公司代码：688173　　公司简称：希荻微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希荻微	688173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娅	周敏慧
电话	0757-81280550	0757-81280550
办公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 单元(住所申报)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 单元(住所申报)
电子信箱	ir@halomicro.com	ir@halomicro.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24,444,872.32	1,946,566,786.65	1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4,920,823.79	1,793,869,782.28	10.6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6,948,263.76	306,074,883.28	-4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04,559.58	22,720,717.64	7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260,791.98	15,751,809.45	-64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524,574.06	-90,835,108.1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	1.48	增加 0.6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8	0.057	71.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3	0.053	75.4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4.68	30.41	增加 34.27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86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戴祖渝	境内自然人	23.04	93,790,457	93,790,457	93,790,457	无	0
唐娅	境内自然人	14.46	58,864,836	58,864,836	58,864,836	无	0
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1	37,878,116	0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09	37,003,345	0	0	无	0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辰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08	20,666,667	20,666,667	20,666,667	无	0
范俊	境内自然人	3.21	13,049,225	13,049,225	13,049,225	质押	6,925,000
郝跃国	境内自然人	2.49	10,153,580	10,153,580	10,153,580	质押	6,925,000
西藏青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9,504,280	0	0	无	0
佛山市迅禾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3	8,686,934	8,686,934	8,686,934	无	0
王珏	境内自然人	1.20	4,886,067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戴祖渝、唐娅与 TAO HAI 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佛山市迅禾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为唐娅和 TAO HAI，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3-054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紫慧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紫慧女士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面、客观、公允地反映了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2)。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3-055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 至 8 月 30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halomicro.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31 日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TAO HAI(陶海)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唐娅

独立董事：姚欢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 至 8 月 30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halomicro.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唐娅

电话：0757-81280550

邮箱：ir@halomicr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3-052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对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4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1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3.5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4,313.5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140.8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095 号《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8,384,214.89 元，累计支付发行费用 11,458,478.44 元，补流账户结余利息累计转出 32,499.13 元，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0,451,421.41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680,596,492.5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1,244,057,386.80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67,969,176.93
减：自有资金支付首次公开发行费用置换金额	-
减：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64,037,123.17
减：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140,415,037.96
减：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11,458,478.44
减：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补流账户结余利息转出	32,499.13
加：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0,451,421.41
等于：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680,596,492.5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分别在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里水支行、招商银行佛山分行、佛山农商银行雅居乐支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专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等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严格遵守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未出现影响协议履行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户余额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里水支行	80020000017618827	79,633,424.98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757901672410636	57,403,057.46
佛山农商银行雅居乐支行	80020000017614902	241,403,409.43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757901672410727	446.64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757901672410818	1,933,502.68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757901672410821	1,228.62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20000017617663	已销户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757901672410960	15,221,422.77
总计	/	395,596,492.58

注：1. 2023 年 1 月，公司拟注销在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80020000017617663，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3 年 4 月完成注销。

2. 2023 年 2 月，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57901672410960 用于存放超募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未完成赎回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5,000.00	2023/2/6	2023/8/6	3.35%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5,000.00	2023/2/17	不定期	1.80%-3.43%	否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存款	13,000.00	2023/3/3	2023/4/10	2.10%	是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3/15	2023/4/14	1.65-2.75%	是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3/3/17	2023/4/17	1.65-2.75%	是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5/19	2023/8/18	1.85-2.85%	否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3/5/23	2023/5/31	1.35-2.60%	是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5/23	2023/5/31	1.35-2.60%	是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3/6/5	2023/7/27	1.65-2.75%	否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3/6/5	2023/7/27	1.65-2.75%	否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28,500.00 万元。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9,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2023 年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截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合计转出 17,5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最新的战略安排，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状况，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 2023 年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已将 17,500.00 万元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实施主体的基本户进行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3,807.89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附表 1：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21,408,526.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951,021.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2,421,338.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部变(如有)项,分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承诺投资与承诺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承诺投资项目													
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否	167,156,600.00	167,156,600.00	167,156,600.00	7,267,191.95	89,900,201.24	-77,256,398.76	53.78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一代汽车及工业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项目	否	85,315,600.00	85,315,600.00	85,315,600.00	1,282,045.68	24,132,229.35	-61,183,370.65	28.29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否	239,217,900.00	239,217,900.00	239,217,900.00	3,401,784.30	4,351,784.30	-234,866,115.70	1.82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	9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81,690,100.00	581,690,100.00	581,690,100.00	11,951,021.93	208,384,214.89	-373,305,885.11	35.82					
二、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380,000,000.00	380,000,000.00	175,000,000.00	364,037,123.17	-15,962,876.83	95.8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他超募资金	否	不适用	259,718,426.25	259,718,426.25	-	-	-259,718,426.25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小计	-	不适用	639,718,426.25	639,718,426.25	175,000,000.00	364,037,123.17	-275,681,303.08	56.91					
合计	-	581,690,100.00	1,221,408,526.25	1,221,408,526.25	186,951,021.93	572,421,338.06	-648,987,188.19	46.8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结合公司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9,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合计转出 17,5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最新的战略安排，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状况，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 2023 年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已将 17,500.00 万元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实施主体的基本户进行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3,807.89 万元。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3-053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和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和补充通知，并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和《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面、客观、公允地反映了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